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要职能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成立于1985年，由于成立时间较早，未在“三定方案”中明确职责。根据厅党组对环科院发展定位，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的研究机构和平台，以及近年来承担的重点任务，主要职责如下：一、建设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理论研究基地，打造生态文明高端智库，重点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战略与规划研究，以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制度机制创新。二、建设国家环境保护长江中下游水生态健康重点实验室，基于“三水统筹”，开发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建立水生态管理制度机制，助力长江大保护战略措施落实，重点做好太湖治理研究和技术支撑。三、建设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围绕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实际需求，研发先进污染防治技术，重点做好我省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四、建设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发VOCS污染防治技术，VOCS排放监管技术，构建我省大气复合型污染管控技术体系。五、建设江苏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开展污染场地调查和修复技术研究，支撑土壤污染防治与地下水保护，构建全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六、建设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程研究中心，开展园区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管控、毒害新污染物去除削减以及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系统等技术、装备与平台研发，全面提升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水平及能力。七、建设江苏省清洁生产中心，开展清洁生产管理政策、审核模式创新研究及应用，形成清洁生产绩效评估方法，研究建立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八、建设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研究，以及司法鉴定程序和技术方法研究。九、建设江苏省污染减排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围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需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各级政府、园区、企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十、全力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一、完成厅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环科院内设机构15个，包括办公室、党建与作风管理办公室、科研管理部（总工办）和财务部4个综合部门，环境规划研究所、环境政策标准研究所、生态环境研究所、水环境研究所、太湖水污染防治研究中心、大气环境研究所、土壤环境研究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研究所、生态环境监察执法研究所、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11个业务部门。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18654.13		17972.07	
	基本支出				3464.94		6278.29	
	项目支出				15189.19		11693.78	
	规划项目				10103		6563.68	
	2022典型区域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71		69.16	
	生态环境重难点问题辅助决策专项				143		142.98	
	自收自支长聘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3908.19		4859.61	
	2022办公设备购置				964		58.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258.18%	0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99.00%	0.99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中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过程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99.97%	0.8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过程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党的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	≥13次	3	评价要点:达到13次得满分;低于13次,按照完成 比例得分	16.00次	3
			支部党课	≥13次	3	评价要点:达到13次得满分;低于13次,按照完成 比例得分	17.00次	3
			党建云平台上传信息数	≥110次	3	评价要点:达到110次得满分;低于110次,按照完成 比例得分	376.00次	3
	对水土气等环境要素进行科学研究	承担科研任务和科技服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及化学品污染防治方面的研究	承担科研项目	≥4项	3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4项得满分;低于4项,按照完 成比例得分	24.00项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对水土气等环境要素进行科学研究	承担科研任务和科技服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及化学品污染防治方面的研究	开展重大环境决策支持研究	≥10项	2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10项得满分;低于10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1.00项	2
			提供环境技术服务	≥40项	2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40项得满分;低于40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48.00项	2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拓展污染源达标评估、场地调查、一河一策等方面的技术推广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拓展污染源达标评估、场地调查、一河一策等方面的技术推广	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50项	2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50项得满分;低于50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55.00项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5项	2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5项得满分;低于5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5.00项	2
	人才团队与平台建设	人才团队与条件平台建设,加强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引进博士后	≥1名	2	评价要点:达到1名得满分;低于1名,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00名	2
			新思想研究基地建设	≥1个	2	评价要点:达到1个得满分;低于1个,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个	2
	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为江苏政府及管理部门提供创新成果,开展中长期环境保护战略、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优化调整、环境经济政策、绿色发展等方面研究	提供科技服务取得收入	≥1000万元	2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得满分;低于1000万元,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200.00万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为江苏政府及管理部门提供创新成果,开展中长期环境保护战略、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优化调整、环境经济政策、绿色发展等方面研究	提出政策建议、编制各类环境保护规划	≥15项	2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15项得满分;低于15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7.00项	2
			起草环境管理支撑技术文件	≥3项	2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3项得满分;低于3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4.00项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各类技术服务	≥4000万元	9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4000万元得满分;低于4000万元,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6100.00万元	9
	社会效益		创新并推广重大技术	≥1项	9	评价要点:达到1项得满分;低于1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项	9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博士后工作站 优秀博士后出站并留院使用	≥1人	10	评价要点:达到1人得满分;低于1人,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00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客户满意度	≥90%	10	评价要点: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低于90%,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90.00%	10
合计					100			97.7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重视党的建设,按时开展党员大会,支委会,及时在党史建平台上传信息。2、人才团队与平台建设方面,积极引进多名博士后人才,加强省生态文明智库建设,推动科研工作进程。3、对水土气等环境要素进行科学研究方面,承担多项科研项目,开展重大环境决策支撑研究项目的同时开展环境污染控制及研究,并为此提供足够的环境技术服务。4、在科技成果推广方面,均超过年初计划,提供专业技术服务50项以上,推动超过5项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方面,提供科技服务取得收入上超过4000万,提出多项政策建议,编制各类环境保护规划,同时起草了3项以上的环境管理技术文件。							
存在问题	1、总体预算执行率过高,基本支出高于年初预算,项目在年初预算内。编制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要或成本上涨,导致执行时迅速超支。预算执行应该更加精准,年中未及时调整预算。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年初由于不熟悉政采平台的采购流程,在政策执行上实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政府采购尚未实现全覆盖。3、固定资产利用率尚未达到百分百利用,应合理配置,及时更新换代、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							
整改措施	1、预算更加精准,及时做好预算调整工作。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统一在政采平台进行采购,及时支付完成政采流程。3、进一步统计资产数据,减少库存,推进共享设备机制,合理配置、加快闲置资产盘活。							